

狱
务
公
开
手
册

前 言

监狱是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监狱法的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在监狱内执行刑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为守法公民。

为了保证监狱正确执行刑罚，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加强执法监督机制，我们将监狱刑罚执行、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活卫生等执法内容的执法依据、程序、执法结果依法予以公开。竭诚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和服刑人员及其家属的监督。

目前，广东省监狱管理局、深圳监狱已设立监狱长信箱和投诉举报电话等监督措施。服刑人员及其亲属，如果发现监狱人民警察在执法过程中有不依法办事、执法不公的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可向省监狱管理局、深圳市司法局、监狱的监察审计室、刑罚执行部门投诉，我们将依法严肃查处。

投诉举报地址及电话：

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 298 号

邮编：510050

电话：刑罚执行处 020-83817222

监察审计室 020-83831187

二、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76 号天平大厦

邮编：518034

电话：市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 0755-83053890

局信访室 0755-83053880

三、广东省深圳监狱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田头社区

邮编：518118

电话：矫正与刑务办公室 0755-66838106

监察室 0755-66838649

四、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2 号

邮编：518020

举报中心电话：0755-82402000

监所检察处电话：0755-25868946

驻深圳监狱检察室电话：0755-66838051 或 66838528

检察长接访日：每月 5 日、20 日（节假日顺延），地点：市检察院

驻监检察室接访日：每周星期四上午，地点：监狱会见楼

目 录

- 一、监狱门户网站及服刑人员信息查询有关事项告知书
 - 二、罪犯收监的规定
 - 三、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 四、对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 五、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 六、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 七、关于罪犯考核奖罚的有关规定
 - 八、对罪犯奖励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 九、对罪犯处罚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 十、罪犯分级处遇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 十一、罪犯离监探亲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 十二、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 十三、罪犯的心理矫治工作规定
 - 十四、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 十五、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 附：会见指南

一、监狱门户网站及服刑人员信息查询有关事项告知书

为进一步增强监狱执法透明度，促进公正执法，大家可以登录广东省深圳监狱网站或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关注监狱公众号，了解监狱执法管理工作相关情况以及查询服刑人员在监狱服刑期间的改造表现，进行意见反馈和投诉等。现将监狱门户网站及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网站

<http://www.gdjyj.gd.gov.cn>

（二）广东省深圳监狱网站

<http://gdjyj.gd.gov.cn/szjy/>

（三）微信公众号、《深圳监狱狱务公开手册》二维码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公众号）



（深圳监狱公众号）

（四）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指南

1. 登录广东省深圳监狱网站，或在微信公众号上点击“查询”；
2. 点击“服刑人员信息查询”；
3. 在登录界面输入查询账号及密码（账号及密码会随信寄出，请注意保管），即可查询到服刑人员相关信息。

注意事项：查询账号及密码如丢失，可点击“忘记密码”，按以下程序操作：第一步：请点击进入“填写申请单”，并正确填写认证信息；第二步：认证信息填写完毕后，请点击“提交”，系统将立即给您提供一组序列号，请记录下来，作为以后找回查询密码的凭证。

二、罪犯收监的规定

（一）人民法院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将执行通知书、判决书送达羁押该罪犯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执行通知书、判决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该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

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二）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对其进行身体检查。经检查，对于具有暂予监外执行情形的，监狱可以提出书面意见，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批准。

（三）罪犯收监，应当严格检查其人身和所携带的物品。非生活必需品，由监狱代为保管或者征得罪犯同意退回其家属，违禁品予以没收。女犯由女性人民警察检查。

（四）罪犯收监后，监狱应当通知罪犯家属。通知书应当自收监之日起五日内发出。

三、罪犯的权利和义务

(一)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二)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四、对罪犯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一) 罪犯对生效的判决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对于罪犯的申诉，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处理。

(二) 对罪犯提出的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处理，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三) 罪犯的申诉、控告、检举材料，监狱应当及时转递，不得扣压。

(四) 监狱在执行刑罚过程中，根据罪犯的申诉，认为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监狱提请处理意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狱。

五、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一) 罪犯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

1. 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在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的，或者有立功表现的，可依法予以减刑；有重大立功表现之一的，应当减刑。罪犯“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 (1) 认罪悔罪；
- (2)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接受教育改造；
- (3)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 (4) 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2. 罪犯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且已执行刑期达到下面要求的，可予假释；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如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前款规定的执行刑期的限制。

(二) 罪犯不予减刑、假释的法定条件

1. 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不具有以上“确有悔改表现”情形的，不得报请减刑、假释；
2. 对根据自报身份判决的罪犯，经核实查明自报身份信息虚假，教育后仍拒不如实交代真实姓名、住址、家庭等身份信息的罪犯，除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及重大立功外，一般不予减刑、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得

报请减刑、假释；

4.对累犯以及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因前款情形和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被减为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后，也不得假释。

（三）减刑的相关规定

1.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减刑起始时间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以上方可减刑；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一年六个月以上方可减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应当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两次减刑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间隔时间不得低于上次减刑减去的刑期。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2.对符合减刑条件的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恐怖活动犯罪罪犯，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以上。

对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前款罪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减刑幅度应当比照相关规定从严掌握，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和间隔时间的限制。

3.在《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依照刑法分则第八章贪污贿赂罪判处刑罚的原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罪犯，符合减刑条件的，减刑的起始时间、间隔时间为：

（1）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执行二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一年六个月以上；

（2）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执行三年以上方可减刑，两次减刑之间应当间隔二年以上。

罪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不受上述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的限制。

4.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九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一次减刑不超过二年有期徒刑。

5.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6.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自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减刑。

被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的罪犯以及被假释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间或者假释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且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假释的相关规定

1.罪犯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且已执行刑

期达到以下要求的，可以假释：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的；判决生效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实际执行十五年以上；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如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不受前款规定的执行刑期的限制。

2. 提请假释的，罪犯在考核期间应当取得如下成绩：

(1) 考核期不满六个月的，获得考核月份数×100 分以上的考核分；

(2) 考核期在六个月以上的，每满六个月获得表扬 1 次，且剩余考核分应当满足本条第一项的要求。

3. 对未经减刑的罪犯直接报请假释的，自判决执行之日起，对其悔改表现考核时间，应当不少于余刑的二分之一。

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对一次减去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后，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六个月；减刑后余刑不足二年，决定假释的，间隔时间可适当缩短，但不得少于余刑的二分之一。

(五)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的程序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应当由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长办公会决定。

1. 提请减刑、假释，监区应当召开会议集体评议，会议由主管监区领导召集主持，监区三分之二以上警察参加。

2. 监区长办公会由监区长主持会议，监区其他领导和刑罚执行干事参加。必要时，各警长可列席参加会议。监区集体评议结果经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形成监区推荐榜。监区提请意见应当在结果产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监区公示栏及触摸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一般直至下次内容更新。

3. 刑罚执行部门收到监区拟提请减刑、假释的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完成审查后，应当出具审查意见，连同监区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

4.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刑罚执行部门审查提交的减刑、假释建议进行评审。并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罪犯名单在狱务公开系统和狱内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警察或者罪犯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5. 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和公示程序后，应当将拟提请减刑、假释的建议和评审报告，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6. 经监狱长办公会决定提请减刑、假释的，由监狱长在《罪犯减刑（假释）呈批表》签署意见，加盖监狱公章，并由刑罚执行部门根据法律规定制作《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连同有关部门材料一并提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六、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一）可以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已经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暂予监外执行：

1. 患有属于本规定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3. 生活不能自理的。

（二）不得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定条件

对需要保外就医或者属于生活不能自理，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可能有社会危险性，或者自伤自残，或者不配合治疗的罪犯，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对职务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罪犯、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罪犯适用保外就医应当从严审批，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等严重疾病，但经诊断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的，不得暂予监外执行。

对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因违法违规被收监执行或者因重新犯罪被判刑的罪犯，需要再次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从严审批。

（三）办理与审批程序

1. 监区发现监管罪犯有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或罪犯本人、亲属、监护人申请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狱医院组织诊断、检查和鉴别，经鉴定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填写《罪犯病残鉴定表》交罪犯所在监区办理。

2. 对符合办理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监区组织干警集体讨论研究，提出提请暂予监外执行建议，经监区长办公会会议审核同意后，报送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审查。

3. 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应当核实暂予监外执行罪犯拟居住地，填写《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调查评估委托函》，委托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

4. 经刑罚执行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提交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狱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提出评审意见，同意对罪犯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送检察院征求意见。

5. 征求意见后，监狱刑罚执行部门应当将监狱暂予监外执行评审委员会暂予监外执行建议和评审意见连同人民检察院意见，一并报请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6. 监狱长办公会审议同意提请暂予监外执行的，报省监狱管理局审批。

七、关于罪犯考核奖罚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等法律、规章，省监狱管理局制订了《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计分考核工作应当坚持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规范、公正的原则，注重教育改造的原则，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的原则。

（二）计分考核按自然月进行，自罪犯入监教育结束次日起实施。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对罪犯给予奖励，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

（三）监狱人民警察在计分考核工作中应当秉公执法。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处

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计分考核内容分为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两个部分，每月基础分为100分。其中教育改造的基础分为65分，劳动改造的基础分为35分。

（五）罪犯的月考核分由基础分、加分、扣分组成，月考核分=基础分+加分-扣分。依据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对符合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违反规定的给予扣分。

（六）罪犯当月考核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每天给予基础分3分，其中教育改造基础分2分，劳动改造基础分1分，当月考核分=教育改造考核分（2分×实际天数-教育改造扣分）+劳动改造考核分（1分×实际天数-劳动改造扣分）+加分。

（七）罪犯违规违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扣1-100分、警告、记过、禁闭。情节轻微，经监狱人民警察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的，从重或加重处罚。对罪犯的同一违规行为，不予重复处罚。

（八）监狱应采用“日记载、周评议、月公示”的方法考核罪犯：每日记载罪犯的改造表现及加分、扣分情况；每周评议罪犯的改造表现；除检举揭发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每月公示考核分及奖励、处罚情况。

（九）罪犯对本人或者其他罪犯的考核结果（重大立功除外）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区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监区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罪犯对监区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狱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监狱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监狱考核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罪犯对本人或者其他罪犯的重大立功奖励持有异议的，应当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局考核小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局考核小组应当进行复查，并予以书面答复。局考核小组的复查意见为最终决定。

八、对罪犯奖励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对罪犯的奖励分为表扬、物质奖励、记立功、记重大立功。

（一）条件

罪犯考核分累计达到600分，且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每部分累计考核分不低于其累计基础分60%的，给予一次表扬；任何一部分累计考核分低于其累计基础分60%的，仅给予物质奖励。

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的，从罪犯考核分中扣除600分，剩余考核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记立功：

1. 阻止他人实施犯罪活动的；
2. 检举、揭发监狱内外犯罪活动，或者提供重要的破案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3.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的；
4. 在生产、科研中进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申请立项，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的；
5.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6.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较大贡献，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省级主管部门确认的。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给予记重大立功：

1. 阻止他人实施重大犯罪活动的；
2. 检举监狱内外重大犯罪活动，经查证属实的；

3.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的；
4. 有发明创造或者重大技术革新（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除外），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申请立项，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
5. 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
6.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排除重大事故中，有突出表现的；
7.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且由罪犯在狱内服刑期间独立或者为主完成，并经国家主管部门确认的。

（二）审批程序

监狱对罪犯予以奖励的，应由管理警察提出书面意见和填报《罪犯__审批表》，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监狱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表扬、物质奖励由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初审，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
2. 立功由监区长初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核，监狱长审批；
3. 重大立功由监狱长初审，局考核办审核，局长审批。

九、对罪犯处罚的法定条件和审批程序

对罪犯的处罚分为扣分、警告、记过和禁闭。

（一）对罪犯处罚的法定条件和期限

罪犯有下列破坏监管秩序情形之一的，监狱可以给予警告、记过或者禁闭：

1. 聚众哄闹监狱，扰乱正常秩序的；
2. 辱骂或者殴打人民警察的；
3. 欺压其他罪犯的；
4. 偷窃、赌博、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的；
5. 有劳动能力拒不参加劳动或者消极怠工，经教育不改的；
6. 以自伤、自残手段逃避劳动的；
7. 在生产劳动中故意违反操作规程，或者有意损坏生产工具的；
8. 有违反监规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对罪犯实行禁闭的期限为七天至十五天。

罪犯在服刑期间有第一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罪犯受到警告的，同时扣减考核分 300 分；记过的，同时扣减考核分 600 分；禁闭的，取消原已取得且未使用的考核分及表扬奖励（原考核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有警告、记过、禁闭的，保留警告、记过、禁闭），另扣减考核分 900 分，自禁闭结束之日起重新考核。

（二）审批程序

1. 监狱对罪犯扣 1-5 分的，由管理警察执行，自扣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后确认。

2. 扣 6 分以上的，由管理警察提出建议，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1）扣 6-20 分的，由分监区领导审批；

（2）扣 21-50 分的，由分监区领导审核，监区相关业务领导会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批；

（3）扣 51 分以上的，经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由监区相关业务领导会审，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区领导审核，监区长审批。

监狱对罪犯予以警告、记过、禁闭的，应由管理警察提出书面意见和填报《罪犯__审批表》，经罪犯所在分监区警察集体讨论通过、监区考核小组讨论通过后，按以下程序进行：

警告由监区长审核，监狱考核办主任审批；记过、禁闭由监区长初审，监狱考核办主任

审核，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批。

十、罪犯分级处遇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根据《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罪犯处遇管理指引》、《深圳监狱罪犯处遇管理兑换办法（试行）》等规定，罪犯处遇是指监狱根据罪犯的前科劣迹、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执行、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给予的处置活动及不同的待遇。罪犯处遇包括分级处遇和积分处遇两部分。

分级处遇是指监狱将罪犯划分为不同的级别，并在活动范围、会见通信、狱内消费、文体娱乐活动、关押条件等方面给予不同的处遇。

积分处遇是指监狱通过对罪犯日常改造表现进行量化、积分，在分级处遇的基础上允许罪犯使用积分兑换相应的处遇。

罪犯分级处遇划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严管级、考察级、普管级、宽管级，处遇内容逐级放宽。

（一）处遇

1. 严管级罪犯处遇内容：

- （1）严格限制活动范围，可实施单独关押；
- （2）周一至周五晚上教育时间组织开展强化管理学习，时间不超过一个小时；
- （3）文体活动限于监区组织开展的集体活动，户外活动时在指定区域内小范围活动；
- （4）原则上不允许会见，因改造需要会见亲属的，需经监狱分管领导审批，且每月最多可以会见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
- （5）原则上不允许亲情通话，因改造需要亲情通话的，需经监区分管领导审批，且每月最多可以亲情通话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5 分钟；
- （6）每月日常生活必需品消费不得超过 100 元；
- （7）不得从事辅助生产和狱内勤杂劳动岗位。

2. 考察级罪犯处遇内容：

- （1）可以参加娱乐活动；
- （2）每月可以会见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可升级兑换亲情会见，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 （3）每月可兑换拨打亲情电话一次（不超过 5 分钟）；
- （4）每月购物消费限额 200 元；
- （5）可以享受监狱提供的食物奖励；
- （6）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设置的其它处遇。

3. 普管级罪犯处遇内容：

- （1）可以参加娱乐活动；
- （2）每月可以会见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可升级兑换亲情会见，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 （3）每月可兑换拨打亲情电话两次（每次不超过 5 分钟）；
- （4）每月购物消费限额 300 元，可以购买生活必需品、副食品、学习用品等；
- （5）可以享受监狱提供的实物奖励；
- （6）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特许离监探亲；
-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设置的其它处遇。

4. 宽管级罪犯处遇内容：

- （1）可以优先参加娱乐活动，大型社会、亲情帮教活动；
- （2）每月可以会见一次，每次不得超过 30 分钟（可升级兑换亲情会见，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 （3）每月可兑换拨打亲情电话两次（每次不超过 10 分钟）；

- (4) 每月购物消费限额 500 元，可以购买生活必需品、副食品、学习用品等；
- (5) 可以享受监狱提供的实物奖励；
- (6) 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离监探亲；
- (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设置的其它处遇。

(二) 审批程序

罪犯处遇级别变动，原则上 1、4、7、10 月 10 日前报批，20 日前完成评定，评定后次月执行。初次定级或直接定为严管级，应当月报批。

级别定级原则上应当按照由低到高逐级定级；级别定级从高到低可以跨级定级。

狱政管理部门负责罪犯分级处遇的管理和监督考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协作，监区负责罪犯分级处遇的具体实施。

罪犯被评定为考察级、普管级的由监区领导审批；评定为严管级、宽管级由监区报狱政管理部门审批。

十一、罪犯离监探亲的条件和审批程序

(一) 条件

根据《监狱法》第 57 条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常态化开展罪犯离监探亲工作的意见》（粤司〔2018〕288 号）的规定，罪犯离监探亲的条件为：

1. 奖励性离监探亲

(1) 奖励性离监探亲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 原判有期徒刑以及原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执行有期徒刑二分之一以上；

② 剩余刑期 3 年以下；

③ 宽管级处遇；

④ 探亲对象的常住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⑤ 改造表现：入监以来未有加刑；未受过警告、记过、禁闭处罚；近三年来未受过一次性扣 3 分以上（原罪犯考核奖罚规定）或 50 分以上处罚；近一年来未受过任何扣分处罚；

⑥ 服刑期间一贯表现好，离监后不致再危害社会。

(2) 离监探亲罪犯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特殊条件：

① 必须有担保人。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罪犯的近亲属或监护人；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具有完全行为能力。

② 必须征得探亲地公安派出所同意。

2. 特许离监探亲条件

特许离监探亲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剩余刑期 10 年以下，改造表现较好；

(2) 配偶、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病危、死亡，或家中发生重大变故、确需本人回去处理的；

(3) 有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危或死亡证明，及当地村民（居民）委员会和派出所签署的意见；

(4) 特许离监的去处在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 审批程序

1. 奖励性离监探亲

(1) 监狱公布条件；

(2) 罪犯本人申请；

(3) 监区审核后，将推荐名单报监狱狱政管理部门；

(4) 狱政管理部门初审后，通知罪犯亲属或监护人提供相关材料，来监办理担保手续：

①担保人身份证件、社会关系证明材料；②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③担保书；④工作情况证明材料；⑤居住情况证明材料；⑥其他相关材料；

(5) 监狱向探亲地公安派出所发出征求意见函，安排评估小组赴探亲地开展评估工作；

(6) 提交监狱离监探亲工作领导小组合议；

(7) 提交监狱长办公会审议；

(8) 监狱长签批；

(9) 报省监狱局狱政管理部门备案。

2. 特许离监探亲

(1) 特许离监由罪犯本人或家属提出申请。

(2) 狱政管理部门对照特许离监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罪犯犯罪类型、刑期、处遇等级、狱内改造表现及家属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心理矫治部门按要求开展危险性评估，危险评估结果达不到要求不得办理特许离监。

(3) 由分管狱政管理工作的监狱领导审核，监狱长审批。

(4) 属于 A 类重点罪犯的，报省监狱局备案。

十二、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对罪犯的教育，实行因人施教、以理服人、循序渐进、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集体教育与个别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辅助教育相结合、常规教育与专题教育相结合、狱内教育与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方法。

(一) “三课”教育

1. 监狱创办文化技术学校，每名应入学罪犯的思想政治、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的课堂化教学时间每年不少于 500 课时。

2. 监狱对罪犯重点进行认罪悔罪、法律常识、公民道德、劳动常识、时事政治方面的思想教育。

3. 监狱根据生产劳动和刑满释放后就业的需要，对罪犯进行岗位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经考试或考核合格的，由劳动部门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罪犯即将刑满，由罪犯自愿报名，并有能力承担培训费用的，可以提前参加刑满就业职业培训和技能训练。

4. 监狱根据罪犯不同的文化程度，对罪犯进行扫盲、小学、初中文化教育，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监狱鼓励罪犯报考社会成人教育的函授、刊授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二) 辅助教育

1. 监狱组织罪犯净化、绿化、美化监区环境，鼓励罪犯积极植树、养花、种草，努力创造良好的改造氛围。

2. 监狱丰富罪犯的文化生活,办好两报一站(墙报、监狱小报、广播站)、二队(文艺队、体育队)、三室(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

3. 监狱开展社会帮教活动,主动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以及罪犯的亲属合作,鼓励社会帮教志愿者参与对罪犯的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共同做好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

(三) 劳动教育

1. 监狱根据罪犯的个人情况,合理组织劳动。监狱组织罪犯劳动的目的在于矫正罪犯好逸恶劳、贪图享受等恶习,树立劳动观念,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为其刑满后的就业谋生创造条件。

2. 罪犯参加生产性劳动的时间,参照国家有关劳动工时的规定执行。因季节性生产或者其他需要必须加班的,可以调整劳动时间,但工闲时应给予补休。

3. 监狱对参加劳动的罪犯,按照其劳动表现和劳动效果,给予适当报酬。

十三、罪犯心理矫治工作规定

(一) 总则

1. 监狱对罪犯实施心理矫治的主要任务,是运用心理学理论和方法,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测量、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等方式矫正罪犯犯罪心理恶习,消除心理障碍,提升其心理健康水平,促进罪犯思想转化,维护狱内安全稳定。

2. 对罪犯实施心理矫治,应当坚持教育为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指导思想,遵循整体性原则,平等客观原则,启发教育原则,保密性原则,非指示性原则和坚持性原则。

3. 监狱从事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心理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2)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二) 心理健康教育

1. 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心理健康知识,使罪犯对心理问题学会自我调节、自我矫治。罪犯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育改造工作的整体计划。

2. 新收押罪犯心理健康教育内容包括:

- (1) 心理学基本知识;
- (2) 心理保健常识;
- (3) 狱内常见心理问题的自我调适;
- (4) 不良犯罪心理的矫正与良好心理品质的培养;
- (5) 罪犯求助心理咨询、接受心理治疗等方面的指引。

3. 监狱应根据改造工作的需要,结合罪犯实际,对某种类型罪犯和某一时期罪犯群体进行有针对性的分类心理健康教育。

4. 监狱对临近出监的罪犯应进行专题心理健康教育,以增强罪犯刑释后的社会适应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三) 心理测量

1. 监狱应当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量并建立罪犯心理档案。

罪犯心理档案内容应包括:

- (1) 罪犯基本情况;
- (2) 心理测验结果及分析;
- (3) 罪犯自评和警察评议;
- (4) 监管改造建议。

2. 对罪犯进行心理测量应制订具体实施计划, 选用得测试量表应有常模, 具有一定得信度和效度, 实施方法标准化, 计分标准明确。

3. 监狱应根据心理测量结果, 结合其犯罪史、生活史、疾病史(特别是精神疾病史)以及罪犯自评、他评等, 提出罪犯改造建议, 为罪犯分类、监管安全等提供依据。

(四) 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

1. 监狱应当配备专门人员, 危罪犯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解答罪犯提出的心理问题。对有心理疾病的罪犯, 应当实施治疗; 对病情严重的, 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人员会诊, 进行专门治疗。

2. 监狱应为具有共性心理问题的罪犯群体提供团体辅导或行为训练, 对明显适应不良、强迫症、恐怖症、焦虑症、抑郁症、不良嗜好等情形的罪犯应由专职心理咨询师进行矫治, 以使其症状减轻或消除。

对于具有心身疾病、疑似精神病患者等情形的罪犯应及时转介给监狱医院, 由医院组织治疗。

3. 对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边缘的罪犯实施药物辅助治疗的, 应由专业医生负责组织实施。

4. 监狱可充分利用现代化通讯和计算机网络技术, 经省局审批后, 建立狱内或远程的电话咨询系统和计算机网络咨询系统。

(五) 心理危机干预

1. 监狱应对处于心理危机中的罪犯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以降低或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和危机监管安全事件的发生。

实施心理危机干预前, 应结合监狱自身实际, 制订罪犯心理危机干预方案。

2. 罪犯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 可以认定为其处于心理危机状态;

- (1) 出现企图自残、自杀等自毁意图的;
- (2) 出现行凶、逃脱及其它狱内又犯罪危险的;
- (3)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突发事件导致罪犯情绪失控, 经监区警察做思想工作后未见情况好转的;
- (4) 对监管环境存在严重适应性障碍的;
- (5) 寻求心理咨询动机强烈, 且咨询中发现具有现实危险性的;
- (6) 群体性心理问题倾向比较突出的, 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的;
- (7) 监狱在处置监管事故过程种认为罪犯处于心理危机状态需主动介入的;
- (8) 服刑期间因其它特定事件而导致行为表现亢奋或过度压抑、极度焦虑紧张等异常情形, 而本人并不愿主动求助与心理咨询的。

十四、对罪犯的劳动改造

(一) 罪犯劳动定额管理办法

1. 总则

(1) 本办法所称劳动类级是指根据参加劳动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劳动熟练程度等情况进行劳动能力界定后，对劳动岗位的分类和定级。

劳动定额是指在特定的劳动条件下，罪犯在规定的劳动时间内应当完成的劳动量和岗位任务。

(2) 罪犯劳动定额应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3) 监狱通过罪犯劳动定额管理工作进行教育改造。开展强化身份意识的惩罚性强制劳动方面的教育，开展社会工时量、成本、质量、效率、效益和安全等经济方面的教育。

(4) 监狱劳动改造管理部门负责劳动类级和劳动定额的指导、管理及审核工作；监狱生活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罪犯没有劳动能力情况的认定工作。

2. 劳动类级

(1) 监狱安排具有劳动能力的罪犯参加劳动。劳动能力水平分为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和具有部分劳动能力两类。劳动岗位具体划分为五类。

(2) 第一类劳动岗位是指由培训期满、具有正常劳动能力的罪犯从事的直接生产劳动岗位。根据罪犯劳动能力、熟练程度的不同，划分两个级别。

①一类一级岗位罪犯是指具有正常劳动能力、劳动能力强、熟练程度高的罪犯。

②一类二级岗位罪犯是指具有正常劳动能力，且培训期满后的罪犯，或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男性罪犯，年龄在 45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女性罪犯，或经鉴定为第三级疾病的罪犯。

(3) 第二类劳动岗位是指由具有部分劳动能力的老、病、残罪犯从事的直接生产劳动岗位。

二类岗位罪犯是指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罪犯，或经鉴定为第二级疾病的罪犯，或经鉴定为第三级疾病且不具有正常劳动能力的罪犯，或不具有正常劳动能力的残疾罪犯。

二类岗位罪犯由监区根据罪犯年龄、劳动能力以及监狱罪犯疾病鉴定小组意见等，经监区集体讨论后，报监狱劳动改造管理部门审批。

(4) 第三类劳动岗位是指由正在培训期内的新收押罪犯或因工种转换的罪犯从事的直接生产劳动的岗位。培训期由监狱根据入监教育、生产项目、工种等情况自行制定。

(5) 第四类劳动岗位是指辅助生产劳动岗位。包括在生产线（组、车间）劳动的生产组长、生产记录员、仓库管理员、质检员、机电维修工、装卸工等六种劳动岗位。

(6) 第五类劳动岗位是指狱内勤杂劳动岗位。包括炊事员、值班员、护理员、文艺队员、文化宣传员等五种劳动岗位。

(7) 罪犯劳动类级符合升、降等调整条件时，由分监区审核，报监区考评小组审批。调整为二类劳动岗位的，应报监狱劳动改造管理部门审批。

3. 劳动定额

(1) 监狱应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类型以及罪犯的年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等不同情况，科学合理下达劳动定额。原则上以社会标准工时量下达。

①一类劳动岗位罪犯应下达劳动定额；

②二类、三类劳动岗位罪犯下达适当劳动定额；

③四类、五类劳动岗位罪犯根据不同工种，下达劳动岗位责任或可量化的劳动定额。

(2) 罪犯劳动定额的制定采用工时定额法。罪犯劳动工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随意减少罪犯法定劳动时间，也不得组织罪犯超时、超体力劳动。

(二) 罪犯劳动报酬计提管理办法

1. 总则

(1) 罪犯劳动报酬是指监狱根据罪犯的劳动技能等级、劳动熟练程度、劳动效率等，以不同形式发给罪犯的适当报酬。包括用于罪犯劳动竞赛的奖励金和发给罪犯本人的现金。

(2) 罪犯劳动报酬管理应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依法、科学、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的原则。

(3) 通过罪犯劳动报酬，开展以体现罪犯悔罪、义务、责任等的服刑身份意识、家庭责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的教育；开展与社会对接的生产安全、生产质量、效率、成本等的经济效益意识的教育；开展守法、规矩、规则、权利等的法治社会市场竞争意识的教育。

(4) 罪犯劳动报酬必须以完成相应的劳动量为主要依据，结合质量、效率、效益等方面因素，综合计算，按月考核和发放。

2. 计提管理

(1) 罪犯劳动岗位劳动量以完成产品、半成品或工序的数量和社会工时单价等进行综合计算，由体现强制劳动性质的任务量和超产量构成，不能量化的劳动量以完成岗位任务和职责为标准。

(2) 罪犯强制性质的劳动量执行《广东省监狱罪犯劳动定额管理办法》的规定。

劳动定额内的计酬，要体现惩罚性与经济性相结合。超过劳动定额部分的劳动量计酬应体现经济性，参照社会同工种工时劳动量计酬价格，扣除管理、中间投入、税费、折旧等各项成本后综合计算，具体由监狱制定。

超过劳动定额的劳动量可按超额累进制的方式细分为多个等级，超定额等级越高，计酬价格越高。

(3) 各类级劳动岗位报酬（包括兼职报酬）的具体计提标准和方法等，由监狱制定。

3. 罪犯劳动报酬资金管理

(1) 监狱建立罪犯个人劳动报酬账户，具体使用范围按照《广东省监狱罪犯个人钱款管理办法》执行。

(2) 罪犯参加各项活动获得的奖励金存入罪犯劳动报酬账户。

十五、罪犯的生活卫生管理

（一）对罪犯的生活管理

1. 监狱按照司法部规定的实物量标准供给罪犯伙食，保证罪犯吃饱、吃熟、吃热、吃的卫生；每周公布菜谱，每月公布伙食费开支，做到科学配膳，保证罪犯每天摄取足够的热量。

2. 对有特殊生活习惯的少数民族罪犯，监狱开设专门食灶。对患病期间，需要增加营养的罪犯，在饮食上适当给予照顾。

3. 罪犯必须着囚服，监狱按照司法部规定的被服实物量标准统一配发被服。被服的颜色、式样、规格和编号必须统一。

4. 监狱按月准时发给罪犯政策性零花钱，用于购买日常生活用品。

5. 罪犯购物实行电商化模式，每月网上下单购买生活日用品、学习用品等，由电商直接配送。罪犯每月购物限额如下：严管级 100 元；考察级 200 元；普管级 300 元；宽管级 500 元。商品价格不超过同期向社会销售的商品价格，商品价格公示表在会见室及监区张贴，向罪犯及家属公布。

6. 监狱不定期对罪犯生活场所的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提供整洁卫生的改造环境，

保障罪犯的身体健康。

（二）对罪犯的医疗管理

1. 监狱设置医疗机构，负责罪犯医疗保健，做到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2. 监狱为罪犯设立健康档案，入监健康体检、年度健康体检以及日常疾病治疗等内容必须记入健康档案；
3. 罪犯医疗费支出由司法部统一规定；
4. 监狱建立卫生防疫网络，聘请专业消毒消杀公司负责监狱的消毒消杀工作；
5. 监狱按照《深圳监狱罪犯疾病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对罪犯疾病预防控制实施三级动态管理。

罪犯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的分级条件

（1）罪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符合《疾病分级参考标准》的，经疾病分级鉴定小组鉴定，可定为“三级疾病罪犯”：

A、健康指标出现轻度异常或短期异常，经门诊或住院治疗可以治愈或控制，但病情需要重点监测的；

B、病情在短期内难以明确诊断，需作进一步检查和观察的非急重疾病；

C、其他可能引起严重后果，需重点监测病情和治疗的疾病。

（2）罪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符合《疾病分级参考标准》的，经疾病分级鉴定小组鉴定，可定为“二级疾病罪犯”：

A、患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治疗，病情能够得到基本控制的；

B、患有慢性疾病，无需长期服药治疗，但病情经常反复发作，或发作较少但发作易引起严重后果，需长期监测病情及控制发作的；

C、年龄达到 65 周岁以上，处于严重疾病康复期，需进一步休养康复的；

D、健康检查指标中度异常，疗效不佳的；

E、其他需要重点关注或监测病情变化的。

（3）罪犯经省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诊断，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或符合《疾病分级参考标准》的，经疾病分级鉴定小组鉴定，可以定为“一级疾病罪犯”：

A、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

B、身患严重疾病，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

C、病情暂时难以诊断和控制，病情严重，短期内有死亡危险的；

D、患严重慢性疾病，长期治疗无效，病情逐渐恶化的；

E、因老、病、残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

F、其他病情接近《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需住院治疗，持续跟进病情变化的。

（4）因老、病、残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罪犯，监狱应事先作相应的鉴定，然后根据鉴定结果进行认定。

罪犯疾病预防控制管理程序

（1）鉴定为第一级疾病罪犯达到保外就医条件的，监狱医院要及时提出保外就医建议。

（2）对符合住院条件的第一、二级疾病罪犯要及时收入监狱医院治疗，按住院治疗常规实施管理。

（3）设立老病残监区，对暂不符合住院条件的第一、二级疾病罪犯，实行分类集中关押，对病情不稳定的罪犯实行重点管理。监狱医院应对照《监狱重点严重慢性疾病管理规范》开展病情随访，对罪犯疾病情况实行动态追踪，并至少每 6 个月作一次病情小结，重点对疾病基本情况、服药治疗效果、相关辅助检查结果等分析，列出下一步诊疗计划。

（4）对第三级疾病罪犯，应当进行门诊、巡诊或者住院治疗，监区应当积极配合监狱医院的诊疗工作。

(5) 在罪犯出现危急重病时，监狱医院应立即组织救治，并及时进行病情鉴定。

(6) 监狱医院和监区应及时将第一、二级疾病罪犯的疾病鉴定结果告知罪犯本人或亲属。

(三) 罪犯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费、零用钱的开支情况每月在监区公布。

(四) 罪犯亲属汇款程序

根据规定，监狱不允许罪犯亲属向罪犯赠送物品，罪犯亲属可根据自身实际向罪犯转账汇款，程序如下：

1. 登录“广东省深圳监狱”官方网站，点击服刑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输入账号和查询密码，即可查询到罪犯的银行账号；

2. 前往中国建设银行柜台或使用中国建设银行手机 app 为罪犯进行转账；

3. 会见亲属也可以在会见室会见终端机为罪犯办理转账存款。

附： 会见指南

一、深圳监狱会见楼概况

深圳监狱会见楼位于监狱办公大楼西侧，是监狱、罪犯与亲属实施联系和帮教的主要场所，也是监狱机关向社会宣传党和国家监狱工作方针政策、展示监狱文明执法形象和改造罪犯成果的重要窗口。

会见楼内设会见办理窗口、候见厅、物品及安全检查处、隔离会见厅、亲情会见厅、同居室等，其具体功能设置为：

(一) 会见办理窗口：设于一楼西南侧，负责对前来办理会见的罪犯家属进行证件检验、会见手续办理和赠送款登记等工作。

(二) 候见厅：设于会见楼一楼西侧，是前来办理会见的罪犯家属等候的场所，厅内设狱务宣传栏、电子触摸屏、茶水供应处、行包存放处、卫生间。

(三) 物品及安全检查处：设于一楼楼梯口，是会见人员赠送物品检查及进入会见现场的安全检查关口。

(四) 亲情会见厅：设于会见楼二楼，是罪犯与其亲属同餐会见的场所，主要适用于宽管级罪犯和其他表现较好并经审批同意的罪犯。

(五) 隔离会见厅：设于会见楼三楼，是普通会见的场所，主要适用于普管级和考察级罪犯。

二、深圳监狱会见工作服务承诺

为严格执行《监狱法》和党的监狱工作方针、政策，我们郑重承诺：

(一) 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的会见权利；

(二) 依法行政，严格按监狱规章制度办事；

(三) 廉洁奉公，办事公开、公平、公正；

(四) 积极作为，及时办理会见手续；

(五) 履行职责，热情服务，态度诚恳。

以上承诺，请广大服刑人员亲属监督。

三、会见人员条件

根据会见管理规定，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可以会见的亲属、监护人是指因血缘、婚姻、法律拟制与罪犯形成的社会关系，包括：

- （一）直系亲属，即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和外孙子女等；
- （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即亲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伯父、叔父、舅父、姑妈、姨妈、侄子女、外甥子女等；
- （三）基于婚姻的姻亲，即夫（妻）、儿媳和公婆、女婿和岳父母、夫（妻）的兄弟姐妹、夫（妻）的侄子女和外甥子女、夫（妻）的伯、叔、舅、姑、姨等；
- （四）拟制血亲，即继祖父母、继父母、继子女、养父母、养子女、实际形成的赡养、抚养关系的兄弟姐妹等；
- （五）上述亲属的配偶；
- （六）经狱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其他亲属。

四、办理会见时需携带的证件及材料

亲属、监护人首次会见，凭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社会关系证明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与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证明办理。社会关系证明包括村（居）委会、镇（街道）、公证部门、户籍机关等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非首次会见，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出生证等到会见室办理。

五、会见时间的安排及有关规定

办理会见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服刑人员每月可办理会见 1 次，每次会见不超过 3 人，每次会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监狱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和实际情况安排了会见日，请按规定执行，感谢你的理解与支持！

| 监 区 | 会 见 日 |
|--------------|-------|
| 一监区 五监区 | 星期一 |
| 二监区 六监区 | 星期二 |
| ----- | 星期三 |
| 四监区 七监区 后勤监区 | 星期四 |
| 入监监区 医院监区 | 星期五 |

六、远程视频会见的有关情况

符合会见条件的亲属可以在广东省范围内各县（区）司法局通过远程视频通话的方式与服刑人员进行会见。非广东省户籍人员可就近选择任何一个会见点进行远程会见预约，监狱申明：远程会见不收取任何费用。您可以通过浏览广东省司法厅、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官方网站或关注“粤省事”、“广东司法行政”、“广东监狱”、“广东省深圳监狱”微信公众号了解详情，也可以到各县（区、市）司法局咨询具体情况。

七、注意事项

（一）会见前，亲属间应做好沟通，避免到监狱后因超过当月会见次数而被拒绝办理。同时，节假日前后会见人员较多，请各位亲属尽可能避开，以免因超出会见室容量而无法当天办理。

（二）会见时，应使用普通话进行交谈，否则监狱将按照会见管理相关规定中止会见。